

原住民族自治的實踐*

施正鋒

東華大學民族發展暨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第 20 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第 21 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第 22 條)

『原住民族基本法』

就選舉策略而言，執政黨的要務是政見的履行，也就是必須告訴選民，自己四年前所答應百姓的，到底實踐了有多少百分比，用來確保連任。相對地，在野挑戰者一定會採取攻勢，一方面攻擊執政黨的政策缺失、或是執行能力，另一方面要提出足以區隔政策立場的政見，並且突顯自己的治國能力。

馬英九政府允諾推動原住民族自治

行政院長吳敦義早先接受原住民立委高金素梅質詢，回答已經指示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孫大川挑一個自治區來試辦看看，以實踐馬英九總統的政見。如此的詢答，聽來令人感到相當欣慰，總算有政治人物把選舉的承諾當真，而非國王的新衣。

吳院長自己在立法院坦承而言，他曾經當面問過孫大川主委，究竟自治區的補助款要如何而來？聽起來，彷彿對於如何兼顧理想與實務，似乎仍有些許疑

* 發表於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舉辦「第五屆地方政府與公共管理學術研討會——民主治理與公民參與」，新竹香山，中華大學國際會議廳，2011/12/9。

慮。其實，從實施原住民族自治經驗豐富的加拿大來看，雖然在聯邦政府、省政府、以及原住民族的冗長談判過程中，財政制度設計的確是自治政府成敗的核心，不過，卻不是最大的爭議，因為，一旦政府有實施原住民族自治的決心，對於自治區的財政挹注，只能算是政府總預算的九牛一毛，問題在於重分配的方式。

一般而言，自治區的財源不外稅收、轉移收入、規費、以及補償。首先，由於援助民族地區的課稅基礎有限，稅收恐怕是杯水車薪；如果提高稅率，儼然就是殺雞取卵。再來，中央政府比較可以主導的是轉移性收入與支出，也就是統籌款的分配。眾所週知，近年的縣市合併，地方政客著眼的就是直轄市可以分到不成比例的統籌款，因此，大家搶著升格，並未思考背後的公平性。

就各國統籌款分配的原則來看，不外劫貧濟富、以及劫富濟貧兩大類。前者根據人口、以及面積來估算預算需求，再由中央大筆撥款。由於都會區人口密度原本就高，不管公式如何調整，總是可以分到大餅中的最大塊，因此，「馬太效應」是最明顯的結果，也就是富者恆富、貧者恆貧。

相對之下，後者採取羅賓漢的精神，特別針對邊陲、或是落後的地區，由於當地先天上的發展條件不足，可能連基層公務人員的薪水都發不出來，因此，政府當然必須做到起碼的關照，想辦法從事等化（*equalization*）工作。除非是開賭場，原住民的自治區大致捉襟見肘，政府果真有心推動自治，只能竭盡心力從分配公式著手，否則，放牛吃草，豈不就是要自治區自生自滅？甚至於，是否政府藉此要原住民族打消自治的意願？

接著，長遠來看，規費的收取是合理而穩定的財源。由於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多位於集水區，因此，水利單位對於原民的資源利用多加限制；同樣地，林務單位往往也以水土保持為由，禁止原民開發利用族人的土地。誠然，從國家整體利益的角度來看，如果有必要做適度的保育、保安性約束，應該是可以接受，只不過，從使用者付費的角度來看，必須重新計算收益、以及討論分配，而非目前微薄的回饋金。同樣地，如果暫時還不能決定是否將國家公園移交自治區，相關收益的歸屬也要改弦更張。

最後，最大的一宗是歷史補償，也就是針對自來原住民族土地資源被豪奪巧取、或是禁止利用，先做通盤的估算，然而，再決定如何進行補償金的攤還。大體而言，政府可以選擇一次還清、或是逐年攤還，在二、三十年之內，將補償金交給自治區所設立的信託基金，而非平均分配給個人。

政府在二〇〇五年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實行原住民族自治」。然而，經過整整五年，相關配套的『原住民族自治區法』仍然付諸闕如，明顯違背原基法的三年日出／落日規定。既然吳敦義院長已經宣示決心，寄望立委諸公戮力，不要讓馬英九總統的鼻子繼續變長。

君無戲言——談原住民族自治區的設置

儘管政府在二〇〇五年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然而，相關的『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卻一直還在行政院、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之間公文往返，遲遲無法送到立法院審查。

民進黨執政時期，由於朝小野大，在野的泛藍陣營不願意陳水扁政府有任何政績，刻意杯葛，讓原本經過政務委員陳其南好不容易排除萬難協調而成的自治區法草案功虧一簣。然而，當前的國民黨政府在國會擁有四分之三的絕對優勢，而馬英九總統在就職後也重申「試辦自治」的大選承諾，為何就是無法讓自治的法源拍板定案？

根據主政的政務委員高思博接受立法委員質詢時的說法，主要的原因在於該法「太複雜」；同樣地，面對各相關部會消極以對的態度，原民會主委孫大川也坦承「相當複雜」，甚至於有大嘆不如歸去的傳言。我們的質疑是，究竟是主事的高官看不懂草案？不用心？沒有力量？還是根本就缺乏意願？如果真的有障礙的話，到底石頭是在哪裡？

其實，原住民族自治的內涵很簡單，就是原住民族希望能決定自己在政治、經濟、社會、以及文化上的安排，具體的內容是立法權、司法權、以及行政權的

落實，而自治權的核心則在於取回傳統領域的土地權。這些理念明載於聯合國在二〇〇七年通過的『原住民族人權宣言』，對於講究人權保障的台灣而言，自然不能忽視這股世界潮流；而前述原基法也要求在三年內必須制定配套法令，因此，前後任政府已經明顯立法怠惰。

行政院長吳敦義在立法院表示，自治區的財源是基本課題。誠然，原住民族目前最擔心的是，未來在實施自治以後，政府會不會讓族人自生自滅。不過，如果政府真的有決心開辦原住民族自治，就有義務去籌措財源，尤其是統籌款分配公式的重新調整，除了人口數，若再加上以原住民族地區所涵蓋的五十五個鄉鎮市面積來看，絕對可以分配到比目前的一百二十八億財政總收入十倍以上，更不用說水保造林保育的規費收取、以及禁止土地使用的歷史補償，豈有要原民會想辦法去自籌財源的道理？更何況，原基法要求「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只要一日沒有經過修法，政府就沒有帶頭違法的理由。

對於實施自治區的可行性，自認為熟悉原住民事務的吳院長反問：未來如果自治區內的道路、或是橋樑毀壞，應該是由誰來維修？言下之意，是自治區絕對沒有能力來做起碼的基層建設維護，更不用說其他繁多的事務性工作。我們必須指出，吳院長完全誤解自治的意義、甚至於有威脅的嫌疑，因為，原民自治不等於地方自治，前者源自既有的（inherent）主權、後者則由中央政府授與（delegated）；此外，作為國家的公民，原住民的基本權利仍然必須受到國家保護，包括教育、健保、或是社會福利，政府不可以視為包袱而恣意拋棄。

大家都知道，馬英九總統一向尊奉憲法、講求守法，甚至於被譏為「法匠」而不以為忤。如果行政院長談三道四、部會首長推三堵四，把自治區法當作是原民會自己的事，那麼，擺明了就是把原住民排除於日常立法運作的化外之民。盼望馬總統對閣揆耳提面命，指派一個能貫徹層峰意志的人配合原民會，否則，不要說等著監察院的彈劾，國際社會還要看笑話。

虛擬的原住民族自治區

行政院院會先前通過「原住民自治法草案」，由於沒有行政轄區、失去土地附著，形同只是一個負責原住民族文化事務的人民團體，前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瓦歷斯·貝林更是認為地位不如一個基金會，難怪原住民族團體群起表達強烈不滿。

原住民族運動推動二十多年，基本訴求有三項，包括正名、還我土地、以及自治。其中，正名運動有初步成果，憲法增修條款已將污名化的「山地同胞」改為「原住民族」，自治運動則因為與山林土地的歸還糾纏不清，因此，政府部門迄今裹足不前，甚至於有些部會視為毒蛇猛獸。

在民進黨執政時期，為了履行對於原住民的競選承諾，先後草擬了兩個自治的版本，姑且稱為 A 版、以及 B 版，分別有實質法、以及程序法的精神。可惜，因為國會席次朝小野大，最後功虧一簣、功敗垂成。

馬英九總統在大選期間，也有試辦自治區的政見，給族人帶來一絲希望。國民黨上台後，黨籍立委認為執政黨應該有自己的版本，因此，把原來的草案退了回去，希望另起爐灶。在章仁香主委任內，大體是原地大步，或許是因為她出身平地，對於山地原住民的土地感情，缺乏相同的熱情。

孫大川走馬上任，因為與原住民族運動、以及本土陣營互動良好，因此，眾人殷切期待。到目前為止，新政府的原民會也提了兩個草案，暫時稱為 C 版、以及 D 版，前者是 A、B 版的綜合、中規中矩，後者對於自治區的定義竟然是「自治團體」，儼然就是連主機板、以及硬碟都沒有的空殼仔，當然要被譏為是虛擬的自治政府。

根據孫主委的說法，原住民不一定要一步到位，最好是先上一壘就好，再慢慢地努力。這樣的說法，聽來似乎是相當合理，只不過，看了草案的內容，發現是永遠不可能得分的，也就是說，一旦法律訂定以後，除非有強大的政治力量作後盾，想要再修法，幾乎是比登天還難。原本是可以保送十四分的（十四族），

現在，連要上二壘都困難重重，族人當然要義憤填膺。

我們也了解，作為行政團隊中最弱勢的部會首長，孫主委應該是面對來自內閣排山倒海的壓力，因此會有如此權宜的作法。不過，我們也要提醒主委，社會上可以看到夫妻為了種種原由，不得不進行假結婚；不過，到頭來，如果一方假戲真做，所有財產付諸流水，再後悔也來不及了。

以加拿大的經驗來看，原住民族的自治可以有三種模式。首先，如果是在傳統領域，因為族人聚居，當然是可以採取民族自治，這是最理想的境界。第二種情況是區內有外人混居，不過，族人的人口還是居多數，因此，仍然可以透過一般的公共政府，來達到實質的民族自治。最後是組合式的（corporate）自治，是在族人散居各地的條件下，不得已，只好採取屬人的方式，沒有土地、也沒有資源可言。

以現有的行政區劃來看，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有二十五，山地原住民族鄉鎮有三十，前者或許是多元族群居住犬牙交錯，譬如花蓮市、或是台東市，不過，至少在山原部份，傳統領域大致完整，包括賽德克族的仁愛鄉、太魯閣族的秀林鄉、以及鄒族的阿里山鄉，民族自治其實是遊刃有餘。如今，全盤讓步、割地賠款、喪權辱國，又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無言以待。

「三不政策」下的行政院版「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上個會期開始逐條審查行政院送過來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在這同時，原住民籍立委也整合了立委本身所提的四個相對案、以及『台灣原住民太魯閣族自治法草案』，可以想見，將會有一番激烈的辯論。我們既喜又憂。一方面，我們相當高興，經過原住民族運動二十多年來的努力，設置自治區的法源終於似乎有所著落；另一方面，我們也十分擔憂，原民會所提的自治法草案原本就相當空泛，現在，行政院又硬塞了一些不合理的條款，除了要把現有其他部會令人詬病的措施就地合法，甚至於公然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的

規定。

首先，我們不厭其煩指出，依據行政院吳敦義院長所揭示的「對現況影響最小化」，有所謂的「三不政策」，也就是不變動現有行政區域、不更動地方機關權限、以及不影響非原住民族權益。在這樣的框架下，未來的自治區其實只是沒有土地管轄的公法人，位階形同農田水利會，連鄉鎮市政府都不如，與當初原住民族所爭取的最低標準，也就是起碼要有縣市政府的位階，簡直是天壤之別。如果沒有土地，就沒有原住民，還談甚麼自治？

再者，一般而言，自治政府的權限除了行政權，應該還要包含立法權、以及司法權，然而，我們看到政院的草案，只有一些行政權，換句話說，並未嘗試著賦予自治議會特別立法的權限，以排除現有的法規（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礦業法、以及水資源法等等）對於原住民權利的種種不合理限制，那麼，自治豈不是空談？此外，如果沒有像美國、加拿大的的原住民政府有相當的司法權，自治政府又如何來約束族人、以及外人？

其次，政院版的最大讓步，是放棄自治政府對於統籌款的分配。根據原民會的說法，一來是原民鄉鎮上繳的稅原本就少，因此，可能分不到多少錢；另一方面，也擔心與縣市搶錢，恐怕會造成爭議。其實，統籌款的設計，有相當強烈的收入劃一用意，也就是劫富濟貧；此外，統籌款是由中央政府根據地方政府的請求再作分配，而非任憑兄弟之間拳頭大小決定，否則，政府豈不是弱肉強食的幫兇？

我們知道，目前的統籌款分配，是根據定固定比例分給地方政府；由於獨厚直轄市（61%），引起公憤，政府又無法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大家吵翻天，才讓聲音比較大的縣市獨自、或是合併升格。粥少僧多，中央政府只能把原來的補助款調整項目來應付，還是沒有解決「富者越富、貧者恆貧」的問題。解決之道在於分配公式，就看政府有沒有魄力。其實，如果以原住民族自治區的範圍（至少包括現有 30 個山地原住民鄉鎮）、以及治理項目（自然保育、以及資源管理）來看，應該會有合理的分配。

最後，最讓人無法接受的是，政務委員高思博強力主導的政院版，除了大幅縮限自治政府的權限，還規避『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範，針對在原住民族土地開發案件的同意權、以及相關資源治理機構的共管權，試圖就地合法，這樣的作法，簡直就是政府帶頭違法。此外，草案還以「國家重大利益」為由，排除原住民族的同意權，形同以子法廢除母法，令人瞠目咋舌。

如果馬英九總統真的有心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想要，讓台灣原住民族的人權保障跟得上國際潮流，應該對於黨籍立委曉以大義。如果是目前政院的版本，割地賠款，不要也罷？

蔡英文的原住民族政策

經過兩年的撰寫，民進黨的『十年政綱』終於出爐，除了「總綱：對下一代的承諾」以外，還包含農業、區域發展與治理、以及族群等十八個議題。接下來的工作，是預計在十一月中公佈的政策白皮書，透過更為細部的說明，讓有心的選民可以比較各個政黨總統候選人的主張。不過，不知是內部尚待整合，還是認為選情樂觀、沒有必要，只聞樓梯響、未見人下來。

在「族群」部分，在陳述民進黨執政時期的政績之後，除了再度強調族群和諧、多元對話、多樣交流、以及多元一體等核心理念，更有八項政策主張，包括重建多族群觀點的國家歷史記憶、賦予各族群語言「國家語言」的地位、建立跨族群的公共領域、推動多族群觀點的施政、翻轉結構性歧視、落實原住民族自治、振興原住民族經濟發展、以及無歧視的新移民友善政策。

有關於原住民自治部份，重點包括四項：成立自治區、恢復五都原住民鄉的自治團體地位、解決國有土地與原住民傳統領域之爭議、補償政府在原住民地區因生態保育政策所帶來的限制。大體看來，接受自來原住民族權利運動的訴求，不過，稍嫌中規中矩，譬如說，雖然誓言「落實原住民族自治權」，不過，這裡加上一個「自我管理」(self-management)的字眼，與自決還是有相當大的差距，

令人相當擔憂。又如「規劃穩定財源」，用字含糊，似有規避「統籌款」之嫌。至於原住民族最關心的土地權歸還問題，很含蓄以「爭議」帶過。我們有必要在選前要求更進一步釋義，以免在選後有太大的詮釋空間。

至於如何促進原住民族的經濟發展，除了學生的補助、融資機制、以及都會原住民的文化傳承，協助原住民在原鄉發展原住民專營事業，看來比較有吸引力，不過，還是要進一步告訴我們，究竟想像中的「原住民專營事業」是指甚麼，手工藝、生態旅遊、還是民宿導覽？另外，政綱當中也提到「恢復各部落傳統生活領域」，這與先前提到的傳統領域、傳統領海有所不同？究竟這是「恢復傳統生活」、還是「傳統領域」，還是有待釐清。

另外，「保障部落參與其傳統生活領域內土地及天然資源之管理及利用」，大致也反映『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基本精神、以及原住民族多年的殷切期待。不過，傳統生活領域與自治區的關係如何，究竟是相互包含、還是排斥，就是說，是否有可能由自治區本身來從事造林、水土保持、還是國家公園的經營？還是只能參與管理而已？這些在傳統領域的土地，是否要全部歸還給原住民？如果不能，原住民可以保證取回多少土地？其他的部份，政府要如何來賠償？同樣的攸關於天然資源的開採，除了參與管理，原住民可以分享多少的收益？這些都有必要在白皮書講明白、說清楚。

除了十年政綱，「2012 蔡英文競選總統原住民族政策：行動與尊嚴」草案也對外公佈。在這裡，除了宣示「原住民族是台灣原來的主人」，提及「新夥伴關係」的精神，縷述過去執政的努力，也提出十項政策主張，包括像原住民族道歉、承認原住民族固有權利、落實原住民族自治、解決土地爭議、都是原住民的公平發展、共管國土復育、以及非核家園等等，大致與政綱族群篇的內容相互呼應。

值得注意的是「創造上萬工作機會、振興原鄉部落經濟」的承諾，具體作法是設定政府機關進用原住民比例、發展原住民族專營事業、提供融資、以及建立原住民就業制度。我們必須指出，行政院目前有『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年）』，未來的白皮書必須說明自己的版本未合比較好；同樣地，我們目前也有『原

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及施行細則，徒法不足以自行，恐怕還需要探討。因此，到底上萬工作機會從何而來、何為原住民族專營事業，必須有更明確的陳述。

在立法院上個會期結束之前，國民黨與民進黨在深夜聯手通過『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編列十年四百億發展基金，補助花蓮、以及台東的各項建設。基本上，這又是一種政治學上所謂的「肉桶法案」，針對特定選民，在限定時間把錢發完，也就是我們一般所謂的「錢坑法案」、或是「搶錢法案」。

最為人詬病的是，該法公然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二十一條的規定，也就在原住民族地區從事開發、資源利用，必須取得原住民族的同意。不過，這已經不是第一次了，因為從蘇花高、蘇花替、到蘇花改，也沒有問過太魯閣族人的意見。也就是說，在開發與原住民族權利保障之間，政治人物往往作切割處理，也就是說，假設政治市場可以分割，因此，在不一樣的選舉造勢場合，可能會有不同的政見承諾，然而，一旦把這些並列在一起，就有可能出現扞格不入的情況。

由原運、進入體制、回到抗爭

台灣原住民族權利的推動是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重心，包括正名、還我土地、以及自治。在台灣民主化的過程中，原運與漢人的反對運動相互提攜，甚至於可以說原運是台灣社會運動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也就是說，如果缺少了原運，台灣的社會運動只能算是漢人族群反對威權統治的運動而已，未能有塑造跨越族群認同的道德正當性。

在李登輝總統時期，跨越黨派的原住民族菁英攜手合作，透過體制內路線與體制外手段的交叉運用，終於成功地把充滿污名化的「山地同胞」改為「原住民」。陳水扁在當選台北市長後，立即成立「台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並將總統府前面的「介壽路」改名為「凱達格蘭大道」。在示範效果之下，除了催生中央級政府成立的「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也促成高雄市、以及台北縣等地方級原民會的設置。

在民進黨執政的八年，由於陳水扁在大選時提出『原住民族政策白皮書』，又與各族代表簽訂了一份形同條約的『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大家對他有相當的期待。陳水扁就任總統以後，任命長期奉獻原運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為原民會主委，母語認證、以及原住民族學院在東華大學設立是奠基的工作；接下來的主委陳建年、瓦歷斯·貝林也相當戮力，令人印象深刻。另外，考試院也首度有原住民族籍委員。

由於朝野立委的努力、加上行政部門的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2005）出人意料之外突圍，讓大家雀躍不已。不過，或許是其他部會的掣肘，相關的配套法案並未如期在三年內修法、或是立法。最令人扼腕的是規劃已久的『原住民族自治（區）法』，受制於國會朝小野大的困境，終究功敗垂成。

在國民黨班師回朝後，基本上把原運自來的權利保障努力束之高閣，甚於打為民進黨的政策；殊不知，民進黨只不過是吸納原運的訴求。如果馬英九政府願意虛心就教，也可以順手把對方的牛肉麵出來，然而，國民黨卻選擇嗤之以鼻。這樣的作法，除了突顯無知以外，更重要的恐怕是骨子裡頭無法抹去的大漢人沙文主義，對於原住民族不信任，才會不經意跑出「把原住民當人看」的說法。

在福利倚賴主義、以及分潤原則的指導下，國民黨政府對於原運的訴求，基本態度是加以扭曲為抽象、甚至於醜化為空洞。當然，為了不使「試辦自治」的政見跳票，不得不虛應故事，提出令人詬病、沒有學者願意背書的「沒有土地、沒有權利、以及沒有統籌款」自治法草案。依據行政院長吳敦義的說法，現有的三十個山地原住民鄉鎮漲由原住民擔任，實質上就是自治，這當然是荒謬的詮釋；至若原住民應該想辦法自己去籌財源的說法，完全是不負責任的態度。

相對於其他部會，我們當然可以理解原民會的難處；然而，如果身為政務官不能替族人據理以爭，除非有難言之隱，否則，就應該知所進退，而非全力為割地賠款、喪權辱國的自治區法版本粉飾太平。由五個山原鄉鎮被五都升格併吞、剝奪自治權利來看，院轄市長鞭長莫及、自顧不暇，原住民只能自艾自憐，原民會一副事不關己的樣子，造成爹不疼、娘不愛，要企盼『地方制度法』修法根本

是比登天還難。殷鑒不遠，由此來看「先讓自治區法上一壘再修法」的說法，恐怕是請君入甕的手法。

回顧二十多年來的原運，多虧教會、以及大學生的合作，經過衝撞，才讓社會大眾理解原住民的心願。在民進黨執政期間，原運界朋友相繼進入體制，期待把運動的理想轉化為政策、以及法案。然而，受制於藍營在國會的優勢，相關法案大多一籌莫展。馬英九政府在國會有絕對多數，如果真的有心，原本應該有機會向原住民交心表態，然而，卻視原住民相關法案為寇讎，一副父權霸道的姿態，無法令人不生氣。

在過去，我們在體制內外都有人手，黑臉、白臉合作無邊。另外，我們在學術界也有一些關心的人，長期為原住民立委、或是原民會獻策。此外，在立法院，我們除了有相當強而有力的幕僚群，立委有清楚的法案分工，有人負責法案規劃、也有人打點媒體、更人進行合縱連橫，終於能以寡擊眾。曾幾何時，由於國民黨禁止次級團體運作，立法院原本遊刃有餘的問政會被迫停擺，散兵游勇，無法呈現戰力。現在，連民進黨的立委不分區名單都把原住民置於安全名單之外，這表示說，原住民連象徵的意義當沒有了。對於執政黨的霸道、在野黨失去理想，我們徒呼奈何。

走過苦楚、歡愉、到幻滅，我們還是要捫心自問，到底原運的動力何在？我們以為，首要的目標是回到校園，讓我們的年輕學子理解，要改變原住民族的命運，一定要從事體制的改造，而非逆來順受、或是甘心接受統治者所施的小惠。如果我們的學生只知道個人的生涯規劃、不願意替族人用點心思，最後，也只能透過原住民族特考找到鐵飯碗的工作，還是受制於人、看人的臉色。當然，前提是我們自己的老師必須願意在專業研究以外，踏出社會關懷的一步，才有可能以身教來影響自己的子弟。

最後，由於都市原住民佔了原住民總人口的三分之一、甚至於一半，都會區應該是我們的戰場。儘管來自不同的部落、或是族群，大家有共同的命運，就是如何在都會的邊陲取得起碼的人性尊嚴，這是任憑誰都不能剝奪的權利。如果部

落有就業的機會，相信沒有人會在冷漠的水泥牆大樓之間流離；既然在都會安生立命是無法避免的挑戰，就讓我們就來進行一場轟轟烈烈的都市叢林抗爭吧！

結語

今天，馬英九政府提出的『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美其名為「空間合一」，最為人詬病的，就是沒有土地管轄權，甚至於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以及土地權的剝奪，從此會就地合法，這是最令人擔心的地方。不過，除了因為政府對原住民族的不信任，癥結還是原漢之間的權利、以及利益的糾葛，造成原民會不敢實踐二十多年來原住民權利運動的訴求，也就是追求自治與環我土地的同步進行。坦承而言，沒有土地的自治區等於是沒有主機板、或是硬碟的個人電腦，這種空殼的自治區，不要也罷！如果是建立在沙灘上的碉堡，再如何整修裝潢也沒有用，因此，所謂的「先求有、再求好」的說法，只不過是對原住民的欺騙。

如果說國民黨的作法是嘗試以短期的利益收買原住民意見領袖，民進黨的承諾則是列出大原則，相較上比較進步，願意傾聽原住民的心聲，不過，與陳水扁總統執政時期的作法，還是有相當的差距。平心而論，大選的政見如果寫得太詳細，難免上台後會自綁手腳，這是藍綠陣營都有深切的體會；不過，如果刻意含混其詞的背後，是打算食言而肥，那當然與民主的約的精神有違。因此，在白皮書正式公佈之前，應該有私下溝通的機會。